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1 時 19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52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育敏 陳歐珀 吳育仁 劉建國 陳節如 江惠貞
林世嘉 徐少萍 蔡錦隆 田秋堃 趙天麟 楊玉欣
楊 曜 鄭汝芬 蘇清泉（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葉宜津 廖國棟 林佳龍 廖正井 蕭美琴
許添財 江啟臣 盧秀燕 李桐豪 林德福 賴士葆
楊瓊瓔 陳淑慧 邱志偉 薛 凌 陳明文 林正二
黃偉哲 黃文玲 徐耀昌 孔文吉 蔣乃辛 簡東明
陳亭妃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滄敏 潘維剛 羅明才
徐欣瑩 謝國樑 張嘉郡 林鴻池 顏清標 楊麗環
蔡正元（委員列席 37 人）

上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戴桂英
		副 署	長 賴進祥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企劃處	處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小組	參	事 鄭聰明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	事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科技發展組	技	監 周淑婉
	會計室	主	任 高正本
	統計室	主	任 陳麗華

人事室	主任	徐秀暉
秘書室	主任	石美春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李懋華
國際合作處	處長	許明輝
資訊中心	簡任技正	黃偉宏
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	執行秘書	廖崑富
國民健康局	局長	邱淑媿
食品藥物管理局	局長	康照洲
疾病管制局	局長	張峰義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	黃三桂
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林煌
國家衛生研究院	代理院長	王陸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鈞富

下午

列席官員： 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署	長	林奏延
醫事處	處	長	許銘能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參事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	參事		高宗賢
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局長		蔡魯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		李懋華
	副執行長		賴慧貞
科技發展組	技監		周淑婉
法務部	參事		林秀蓮
檢察司	副司長		林錦村
	主任檢察官		簡美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副司長		馬湘萍

醫學教育委員會
國防部軍醫局醫療保健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
發展處

常務委員 楊泮池
代理處長 陳立民
處長 裘正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第六處

簡任技正 張雍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明濱

主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報告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應變作為。

討論事項

上午

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委員王育敏、陳歐珀、吳育仁、劉建國、陳節如、江惠貞、蔡錦隆、徐少萍、林世嘉、田秋堇、陳淑慧、葉宜津、趙天麟、邱志偉、江啟臣、林佳龍、許添財及李桐豪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下午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委員蔡錦隆、趙天麟、王育敏、江惠貞、陳節如、田秋堇、林世嘉、徐少萍、江啟臣、楊麗環、廖國棟、吳育仁、陳其邁、劉建國及蘇清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等即席答復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明濱等列席說明。)
- 三、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

決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案(公務部分)，結果：
 - (一) 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 (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預算案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預算處理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
 - (三) 委員楊 曜(3 份)、潘維剛、楊瓊瓔及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四) 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

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2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5項：

- (一)有鑑於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醫療史上傷亡最慘重的12死火災，現行「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雖有設施上及安全檢查之評分項目，然目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而醫院所附設護理之家常充滿各類化學易燃藥劑，且行動不便病人眾多，再發生緊急事故，後果不堪設想，爰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儘速研議修正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且對位於二樓以上的護理之家機構，要求更嚴格的消防救災設施配套，以進一步提升病患與醫護人員消防逃生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 (二)日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火，國內為之震撼，檢討聲浪四起。在我國高齡化現象下，老年照護愈形重要，各署立醫院應為長期照護體系領航者，透過自行開辦安養中心，結合醫療與照護。而非將此業務外包給民間業者，形成「與民爭利」，對於每年領取公帑開辦地方醫療照護業務的各署立醫院來說，顯有不當。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將外包護理之家機構收回自行經營，保障民眾醫護品質與權益。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楊瓊瓔

- (三)針對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火災事件，造成歷年來最嚴重的傷亡，凸顯現行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仍有相當多需要改進之處。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內政部就下列項目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於2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及各委員。

1. 各級長期照護機構和在地消防救難單位之橫向和縱向緊急救護合作機制。
2. 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配置不足、不均。
3. 緊急救護機制平時演習成效。
4. 現行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之評鑑規範是否得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四) 針對美強生營養股份有限公司奶粉含有鐵屑事件，行政院衛生署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為澈底維護大眾食的安全，請行政院衛生署於 2 週內提供以下資料至本委員會，俾利民生。

1. 美強生營養股份有限公司何時知道生產線發生問題？
2. 出問題的生產線自 2011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消費者投訴前，共計生產了多少批號產品？
3. 這些批號的產品出口到哪些國家？
4. 這些批號產品有幾批出口到台灣？
5. 這條問題生產線所生產的相關批號產品，衛生單位是否已確認沒有發生相同的問題？
6. 目前已確認的問題批號，共計進口多少數量？
7. 全臺有哪些點配銷這些產品？配銷期間點為何？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堃

(五) 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二樓護理之家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 12 死 60 傷之重大災情。當日原本為該護理之家評鑑日，然而在即將評鑑之際所發生的火災，竟造成如此慘重死傷，行政院衛生署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雖預定於 2 個月內會同消防及相關單位研議修訂醫院評鑑及護理之家評鑑中

消防安全相關項目，然並未訂定改善計畫期限。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修訂評鑑項目後，2週內提出「全國醫院與護理之家建築消防安檢改善計畫期程表及人員設置標準的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少萍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結果：

(一) 第二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五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第五十七條，照委員劉建國等及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五十七條條文通過。

(三) 第一百零三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聘僱或容留未具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

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

- 一、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
- 二、以非法墮胎為宣傳。
- 三、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

(四) 行政院提案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 委員徐少萍等提案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六) 本 3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劉建國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增訂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徐少萍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結果：

(一) 本 5 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委員江惠貞等 6 人、委員林世嘉等 6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於審查時處理。

四、委員楊 曜、鄭汝芬及陳歐珀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五、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 基於保障病人及家屬之權益，兼顧病、醫、法三方共贏，

爰要求行政院應在 1 個月內將「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送至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蘇清泉 柯建銘

六、審查人民請願文書案 1 案。

張久青先生為有關醫療疏失問題，建請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請願文書 2 份。

決議：本請願案係針對制定「全民健康保險理賠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